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8號

原告 林寶衣

被告 李素明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-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基於房屋租賃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18樓之1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訴之聲明第2項係基於房屋租賃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及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未繳之民國113年12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元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,500元。
- 三、原告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房屋稅課稅現值即183,000元，此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；聲明第2項前段訴訟標的金額為6,500元；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自114年1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13日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726元（計算式： $6,500 \text{元} \times 13 \div 31 = 2,726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2,226元（計算式： $183,000 \text{元} + 6,500 \text{元} + 2,726 \text{元} = 192,226 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08 書記官 鄭敏如